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 114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:第8階-助理工程師-職安管理測驗

節次:第四節

測驗科目: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一作答注意事項一

-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,入場證號碼、桌角 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 答案卡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②測驗期間,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: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,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,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,亦 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④本試題本為雙面,共100分,答案卡每人一張,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,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人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,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,依序在答案卡上 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,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, 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,不予計分。 欲更改答案時,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,再行作答,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, 或將答案卡汙損,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,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,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,不得超出框線。<u>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,不可使用修正液</u>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,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,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- 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,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,試題本及答案 卡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,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;翻面以違規記。

非選擇題【共4題,每題25分,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,將答案清晰填寫於<u>答案卡</u>(非試題本)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(非鉛筆)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,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,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,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 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-1條說明,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 料時,為避免發生吊運物體飛落、人員墜落或感電及其他危害,應依那些規 定辦理? (25分)

第二題 請詳述說明防止靜電危害之方法。(25分)

- 第三題 1. 請依公權力介入程度說明機械設備器具風險分級管理? (15分)
 - 2. 解釋名詞:
 - (1)死人開關(5分)
 - (2)極限開關(5分)
- 第四題 1. 請說明鋼索、纖維索、吊鏈在何種狀況下不得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。 (15分)
 - 2. 請說明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,應指派專人採取那些呼吸防護措施。

